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85號

原告 王敬淑

被告 許馨文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
法官 林欣玲
法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淳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